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7年06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108年03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
108年09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108年3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109年05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
110年01月05日行政會報通過
110年07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
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
111年11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
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激勵本校高三學生全力衝刺升學，於升學考試中獲得優異成果，訂定本要點對校內模擬考成績及升學成果優秀同學及導師獎勵之。

(二)為鼓勵本校學生爭取榮譽，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，強化專業能力，針對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專題競賽學生榮獲優異表現，頒發獎勵金獎勵之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部分由實習處辦理，其餘部分由教務處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統測模擬考（商管群）跨校排名前 10 名者頒發獎勵金 3,000 元、跨校排名前 11~50 名者頒發獎勵金 2,000 元、跨校排名前 51~100 名者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，則因應計畫經費編列額度，擇優頒發獎勵金。
2. 統測模擬考（商管群）進步後成績達 50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缺考之前 10 名，頒發獎勵金1,000 元。
3. 前二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。

(二)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組排名前 4 名者，社會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組排名前 4 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1,200 元。
2.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 30 級分（含）以上之前 2 名，頒發獎勵金1,000元。
3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前二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1,100 元。
4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。
5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。
6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。
7. 前六項不含技高應考生。技高應考生此項成績優異及進步獎勵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

(三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15,000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8,000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6,000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5,000 元。

(四)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15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8~49 級分者頒發獎金 8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6~47 級分者頒發獎金 6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4~45 級分者頒發獎金5,0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元。

(五)技藝競賽、專題製作及創意製作競賽優異獎：獎勵標準如下表。

類別	組別	名次	學生獎勵標準
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(教育部)	個人組	第 1-3 名	10,000 元
		金手獎	8,000 元
		優勝	5,000 元
		代表學校出賽	2,000 元
全國商管群專題製作及創意製作競賽 (國教署)	團體組	總決賽第 1-3 名	每隊獎金 10,000 元
		總決賽佳作	每隊獎金 8,000 元
		複賽優勝(獲選總決賽)	每隊獎金 6,000 元
		複賽佳作	每隊獎金 4,000 元
		獲選複賽(代表學校出賽學校出賽)	每隊獎金 2,000 元
備註	以上競賽依實際獲獎情況得以調整獎金		

五、經費來源：前項獎勵標準（一）（二）和（五）由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經費支應。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（三）和（四）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